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號令

法規體系：廢棄物管理處/廢棄物清理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圖表附件：[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pdf](#)  
[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PDF](#)  
[附表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PDF](#)  
[附表四 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pdf](#)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
- 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

裁處機關審酌有必要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時，於前項第二款行為人屬上市或上櫃事業者，就其依附表二計算出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十倍至二十倍，其罰鍰總額除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 第 3 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但其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前條規定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裁處機關應於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依前條規定裁處之。

#### 第 4 條

依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裁處罰鍰，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裁處機關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第 5 條

屬本法第六十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p>(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2	六千元 $\geq$ (AxBx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p>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p>(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A=1~3</p> <p>(七)化糞池之污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A=1~2</p>		
--	--	--	--	--	--	--	--

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A=1~3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2	六千元 $\geq$ (AxBx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三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提供不實申報資料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p>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p> <p>(二)自本次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而未經撤銷者，處本次應繳納費用二倍之罰鍰。</p> <p>(三)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p>
--	--	--	--	--	--	--	--	--

								<p>理費，其罰鍰數額為應繳納費用之一倍。</p> <p>(四)自本次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一次而未經撤銷者，其罰鍰數額為本次應繳納費用之二倍；其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處罰鍰二次以上而均未經撤銷者，其罰鍰數額為本次應繳納費用之三</p>
--	--	--	--	--	--	--	--	--

								倍。
四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第四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責任業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A=1</p> <p>(二)責任業者之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A=1</p> <p>(三)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予列管規定應 者，未依應 回收廢棄物管 理辦法第五 條第三項規 定重新辦理 登記、申報 及繳費，A=1</p> <p>(四)未依應回收 廢棄物責任 業者管理辦 法第六條第 一項規定繳 納回收清除 處理費、未 依應回收廢 棄物責任業 者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二 項規定申報 營業量或進 口量，A=1</p> <p>(五)未依應回收 廢棄物責任 業者管理辦 法第十五條</p>		
--	--	--	--	--	---	--	--

					規定保存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A=1 (六)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五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1；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2 (二)稽核認證團體未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稽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	(一)屬污染程度 (一)情形： 1. 違規行為未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或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者，C=1 2. 違規行為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且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核認證，A=1</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A=1</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p>	<p>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p>理量以上者，C=2</p> <p>(二)屬污染程度(二)情形：稽核認證團體，C=1</p> <p>(三)屬污染程度(三)情形：</p> <p>1. 回收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1</p> <p>2. 處理業未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C=2</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C=1</p>	
六	違反依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p>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示辦理者，A=2</p> <p>(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p>	C=1	<p>三十萬元<math>\geq</math>(AxBxC<math>\times</math>六萬元)<math>\geq</math>六萬元</p>

					者，A=1	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七	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A=1 (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施，並執行回收工作， A=1	累積次數， 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八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第二十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違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B=3，依此類 推。)		
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禁用或限制製 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十 一條	第五十 一條第 二項第 四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三十萬 元以下 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B 每次 增加 1(累積 違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B=3，依此類	C=1	三十萬元 $\geq$ (AxB xCx六萬元) $\geq$ 六 萬元

						推。)		
十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販賣規定，A=1 (二)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使用規定，A=1 (三)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販賣及使用規定，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C=1	六千元 $\geq$ (AxBx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十一	販賣業未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拒絕支付回收獎勵金，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款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十二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	第二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運用賸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C=1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三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二十七條各款	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二)污染地面、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	C=1~2	六千元 $\geq$ (AxBxC $\times$ 一千二百元) $\geq$ 一千二百元

				<p>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p> <p>(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A=1~2</p> <p>(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A=1</p> <p>(五)拋置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A=1~5</p> <p>(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p>	<p>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A=1~2 (七)隨地便溺， A=1~2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A=1~2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A=1~2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A=1~4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A=1~4		
備註： 一、 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 項次一、二、十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